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 签批盖章 赵冲久

等级 特急 · 明电 交安委办明电〔2022〕1号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 关于加强“两会”期间公路水运开复工项目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当前，各地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复工，按照国务院和我部有关部署，各地新开工项目明显增多，工程建设规模持续加大。为落实2022年扩大交通运输有效投资工作部署，确保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到保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工作对扩大交通运输有效投资工作的重要作用。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清醒认识当前一段时期我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全面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复工开工质量安全意识，精准、稳妥推进项目开工。切实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工作，为交通运输在促投资稳增长工作中保驾护航。

二、落实监管责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履行“管行业管质量安全”的责任，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加大对开工复工项目条件检查力度，督促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开工条件相关保障措施，加大复工项目准备工作检查力度，确保复工准备充分、隐患排查治理彻底。综合运用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批评等措施，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督促整改，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要组织在建项目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当地政府对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参建人员在现场实行闭环管理。要督促工程建设项目坚持全生命周期设计理念，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为引领，全面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全面推行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积极落实工程项目“零死亡”的安全管理目标。

三、压实企业责任，做好质量安全管理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红线”专项行动，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以及工程材料和产品供应单位等质量安全责任，通过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安全生产费用等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要统筹考虑工程项目复工开工材料、人员、设备、防疫等因素，精准把握工程质量安全特点、工程施工阶段风险隐患特征，及时调整施工组织，在严格防控疫情、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科学有序复工复产。

四、切实采取措施，坚决遏制质量安全事故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参建各方加强桥梁基础、梁板上部和桥墩（柱、塔）等关键部位，以及模板、围堰、支架、挂篮等大型临时工程或专用设备安拆等作业环节安全检查。加强隧道周边山体和隧道掌子面围岩的稳定性监测，充分利用监测成果指导施工，严防坍塌、突泥涌水等事故发生。加强龙门吊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按规定进行设备验收、报检，严禁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未经联合验收的非标专用设备，或者检验、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进场。加强现场施工安全防护，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搭设安全作业平台、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严禁无防护作业。严查违规和冒险作业行为，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强化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能力，提高极端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加

强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施工驻地的观测预警，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紧紧围绕“十四五”系统规划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强化行业指导，加强执法力度，有效宣传引导，做好负面曝光，推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落实见效，为扩大交通运输有效投资工作筑牢工程质量安全防线，坚决遏制各类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实现“开门红”和“开局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